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3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受到监事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到监事表决票 3 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实际投入“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981.86 万元，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2）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未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